

证券代码：874439

证券简称：赛瓦特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

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自查的实际情况，对发现的前期 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差错事项进行更正。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员工舞弊

虚构或隐瞒交易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内控存在瑕疵
- 财务人员失误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1、 应收票据坏账计提不规范 公司未对存在一定信用损失风险的票据计提坏账准备。现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预期计提坏账准备。针对以上事项，公司调整了 2024 年 12 月 31 信用减值损失、应收票据。 2、 收入确认不规范 （1）收入确认跨期。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对于无需安装的产品，根据销售合同有关约定条款，在控制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对于需要安装的产品在交付客户签收并验收合格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本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收入确认的凭据进行了重新审核，对跨期收入和成本进行了调整，并调整了对应的税费。（2）对于受托加工、委托加工及公司作为代理人的贸易类业务，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确认收入。针对上述事项，公司调整了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交税费、应收账款、合同负债及存货。 3、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变更及质保金调整的影响 （1）公司对账龄在 1-2 年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按照 10%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更新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将 1-2 年的坏账计提比例由 10%更改为 15%，以此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公司将销售合同项下应收质量保证金全额计入应收账款科目核算，根据新收入准则，质量保证金属于附有条件的收款权利，在质保期届满前，公司收取该笔款项的权利不仅取决于时间流逝，还取决于质保期内产品是否发生质量问题、以及公司是否履行了相关维保义务等因素。因此，将质保金从应收账款调整为合同资产科目列报。针对上述事项，公司调整了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用减值损失、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4、调整

存货跌价准备及转销的影响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货跌价准备进行重新测算。公司综合考虑当时的市场公允价值、预计处置净收益等因素，重新计算 2024 年末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及跌价转销。针对该事项，公司调整了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减值损失、营业成本及存货。

5、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核算不规范 公司未将租赁的办公楼确认为使用权资产。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符合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的租赁资产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并按直线法、实际利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租赁负债计提利息费用。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调整了 2024 年 12 月 31 日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研发费用核算不规范

(1) 公司将报告期末正在研发的产品相关的成本全部计入研发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根据该准则规定，企业将报告期末正在生产且预计形成产品并计划对外销售的研发在产品，从研发费用调整至存货。

(2) 公司将委托供应商开展产品研发并支付的款项计入研发费用核算，但是合同明确约定其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于供应商，公司不享有所有权及控制权，同时合同约定公司后续需向该供应商采购产品，已支付的款项将在后续采购价款中予以抵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及研发费用归集的相关规定，将不属于公司自主或可控的研发活动支出调整至预付款项。

(3) 公司对于设备折旧和电费的分摊依据不合理，公司重新梳理设备使用工时，将折旧费和电费在营业成本和研发费用之间进行分配。针对上述事项，公司调整了 202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研发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营业成本、存货。

7、预计负债 公司按照原账面营业收入的比例计提了预计负债，现按照调整后的营业收入重新调整预计负债。针对上述事项，

公司调整了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营业成本、预计负债。 8、专项储备 公司按照原账面营业收入的比例计提了专项储备，现按照调整后的营业收入重新调整专项储备。针对上述事项，公司调整了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营业成本、专项储备。 9、费用跨期及费用归集调整 （1）公司将与销售有关的报关费、港杂费、原产地证费、维修费、检测费等费用计入销售费用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收入准则相关规定，与履行销售合同、将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相关的运费、报关费等支出，属于合同履约成本，调整至营业成本。

（2）根据权责发生制，公司对费用所属期间进行核实，对跨期费用进行调整。针对上述事项，公司调整了 2024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公司重新梳理职工薪酬，按员工的岗位职责及归属部门归集费用，针对该情况调整了 2024 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营业成本、应付职工薪酬。 10、报表项目分类归集调整及其他调整事项 （1）根据款项性质重分类，销售合同项下应收质量保证金从应收账款调整至合同资产，收取的供应链电子债权凭证从应收票据调整至应收账款。针对该情况，公司调整了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收票据。（2）长期借款的利息从长期借款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针对该情况，公司调整了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3）租赁负债未来一年内需清偿的部分从租赁负债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针对该情况，公司调整了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4）公司对于减值的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补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针对上述事项，公司调整了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减值准备。（5）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导致的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应交税费、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金额的变动，本次一并调整。 11、现金流量表项目调整 （1）银行承兑保证金调整，票据到期后直接从保证金支付票据款的，则直接按照开具票据的用途，将其归入相应的现金流量项目“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或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履约保证金调整，企业向银行申请开立履约保函并不是为了融资，也不会导致“企业资本及债务规模和构

成发生变化”，因而为开立履约保函而存入银行并被冻结的保证金应当作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处理，存入时作为“支付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解冻收回时作为“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3）因应付职工薪酬的调整影响的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调整；（4）因期初货币资金汇率的调整而影响的相关调整；针对上述事项，公司调整了2024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此次差错更正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业绩承诺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4 和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和 2025 年半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765,168,984.10	1,432,978.36	766,601,962.46	0.19%
负债合计	395,509,613.96	-1,062,335.61	394,447,278.35	-0.27%
未分配利润	78,907,234.08	2,582,285.96	81,489,520.04	3.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9,301,965.52	2,495,313.96	371,797,279.48	0.68%
少数股东权益	357,404.62	0.01	357,404.63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9,659,370.14	2,495,313.97	372,154,684.11	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6.6%	-1.26%	5.3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6.68%	-1.36%	5.32%	-
营业收入	268,104,564.94	-6,285,358.22	261,819,206.72	-2.34%
净利润	22,117,455.08	-3,430,787.09	18,686,667.99	-15.5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22,143,135.42	-3,436,487.09	18,706,648.33	-15.5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22,064,233.99	-3,427,344.39	18,636,889.60	-15.53%
少数股东损益	-25,680.34	5,700.00	-19,980.34	-22.20%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和2024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697,223,514.68	11,488,144.04	708,711,658.72	1.65%
负债合计	415,952,935.76	5,564,977.81	421,517,913.57	1.34%
未分配利润	56,764,098.66	6,018,773.05	62,782,871.71	10.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887,493.96	5,928,866.22	286,816,360.18	2.11%
少数股东权益	383,084.96	-5,699.99	377,384.97	-1.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1,270,578.92	5,923,166.23	287,193,745.15	2.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6.63%	-1.34%	15.2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3.12%	-1.24%	11.88%	-
营业收入	520,556,640.91	-17,974,792.59	502,581,848.32	-3.45%
净利润	42,923,902.46	-2,356,281.91	40,567,620.55	-5.4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42,889,888.00	-2,369,018.96	40,520,869.04	-5.5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33,831,150.94	-2,345,068.27	31,486,082.67	-6.93%
少数股东损益	34,014.46	12,737.05	46,751.51	37.45%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是 否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审计委员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